

➤ 酒駕新制加重罰則，111年3月31日已上路

1. 得公布姓名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（毒）駕或拒測，除了現行的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及道安講習等處分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2. 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3. 乘客連坐處分：駕駛酒測 0.25mg/L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，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➤ 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；拒絕酒駕，平安到家

1. 請餐廳幫忙找代駕服務
2. 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
3. 請未飲酒親友協助駕駛

罰單號碼	證號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裁決日	裁決確定日	照片
CC9B01088	F12011****	徐人祥	111/6/13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0弄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（無照）第3次以上（酒駕）	111/7/7	111/8/6	
CCVA30703	N10150****	許朝平	111/7/9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13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7/11	111/8/10	
CCNA50702	A12658****	劉冠良	111/7/12	第35條第3項	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818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	111/7/14	111/8/13	